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
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
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
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环资验字（2020）第 44 号

建设单位：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俞强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武洁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13588358550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34503

邮编: 324000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内

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目 录

1. 前言.....	- 1 -
2. 原有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企业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原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原有项目与浙江省化工行业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5.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验收项目概况.....	- 3 -
3.1. 基本情况.....	- 3 -
3.2. 项目建设过程.....	- 3 -
3.3. 验收监测目的.....	- 3 -
3.4. 项目验收范围.....	- 4 -
3.5. 验收工作组织.....	- 4 -
4. 验收依据.....	- 5 -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验收技术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5 -
5. 工程建设情况.....	- 6 -
5.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
5.2. 建设内容.....	- 8 -
5.3. 产品方案.....	- 9 -
5.4. 主要生产设备.....	- 10 -
5.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11 -
5.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6 -
5.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 21 -
6. 环境保护设施.....	- 22 -
6.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2 -
6.2. 其他环保设施.....	- 30 -
6.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1 -

7.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3 -
7.1. 环评结论.....	- 33 -
7.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35 -
8. 验收执行标准.....	- 39 -
8.1. 废水.....	- 39 -
8.2. 废气.....	- 39 -
8.3. 噪声.....	- 40 -
8.4. 固废.....	- 40 -
9. 验收监测内容.....	- 41 -
9.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41 -
10.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2 -
10.1. 监测分析方法.....	- 42 -
10.2. 监测仪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3 -
11. 验收监测结果.....	- 45 -
11.1. 营运工况.....	- 45 -
11.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5 -
11.3.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	- 51 -
12.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52 -
12.1. 结论.....	- 52 -
12.2. 建议与要求.....	- 54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5 -

附件：

- | | |
|-------------------|------------|
| 1、项目备案通知书 | 8、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
| 2、环评批复 | |
| 3、危废处置协议 | |
| 4、确认书 | |
| 5、委托监测函 | |
| 6、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 |
| 7、检测报告 | |

1. 前言

随着普瑞巴林和广谱抗菌药环丙氟哌酸类等药物的应用日益增多，对于合成该类抗菌药物的药物中间体的需求也是与日俱增，普瑞巴林中间体、环丙甲基酮和甲酸乙酯作为合成该类药物的不可或缺的医药中间体，越来越现实其重要性。因此该类产品在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同时随着有机硅化学及有机合成领域的不断发展，六甲基二硅氮烷和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被广泛应用，因此，该类产品在市场上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有机硅化学原料合成的企业，集科研、生产、经营为一体，注重科研产品的开发与运用，产品在我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兴建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项目。这将有利于整个医药中间体和有机硅化学合成产业链，并对市场上相关产品的需求起到很好的缓解作用。

2014 年 5 月 28 日，企业获得了铅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项目备案的通知》（铅发改产业字[2014]18 号），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南昌大学编制了《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了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饶环督字[2015]162 号）。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企业向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因铅山县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完成以及城西防洪治涝工程（防洪堤）未投入使用等原因，没有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根据 2019 年江西省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要求，企业需 2020 年完成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2020 年 7 月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2020 年 7 月，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状况，查阅和收集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现场踏勘以及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2. 验收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环保投资 2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2%

2.2. 项目建设过程

公司兴建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项目。

2014 年 5 月 28 日，企业获得了铅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项目备案的通知》（铅发改产业字[2014]18 号），于 2015 年 3 月委托南昌大学编制了《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了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饶环督字[2015]162 号）。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企业向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因铅山县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完成以及城西防洪治涝工程（防洪堤）未投入使用等原因，没有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根据 2019 年江西省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要求，企业需 2020 年完成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2.3. 验收监测目的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通过对本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考核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 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4. 项目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踏勘，企业只建设了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的生产线，故本次验收为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的一期验收。

2.5.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饶环督字[2015]162 号），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3. 验收依据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9次会议〔2001〕第69号公布）；
- (5) 《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29 次会议〔2017〕第 119 号公布）。

3.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备案的通知》铅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铅发改产业字〔2014〕18 号）2014 年 5 月 28 日；
- (2) 《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昌大学，2015 年 3 月；
- (3)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15〕162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
- (4) 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4. 工程建设情况

4.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地理坐标：地理坐标位置：东经 $117^{\circ} 39' 30''$ ，北纬 $28^{\circ} 17' 50''$ 。厂区东面由南往北依次为江西贝美药业有限公司和上饶立盛化工有限公司；南面为鹅湖大道，鹅湖大道南面为农田；西面为江西省顺丰纸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工业二路，工业二路北面为江西福尔鑫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4-1，周围位置关系见图4-2，总平面布置见图4-3。



图4-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4-2 项目周围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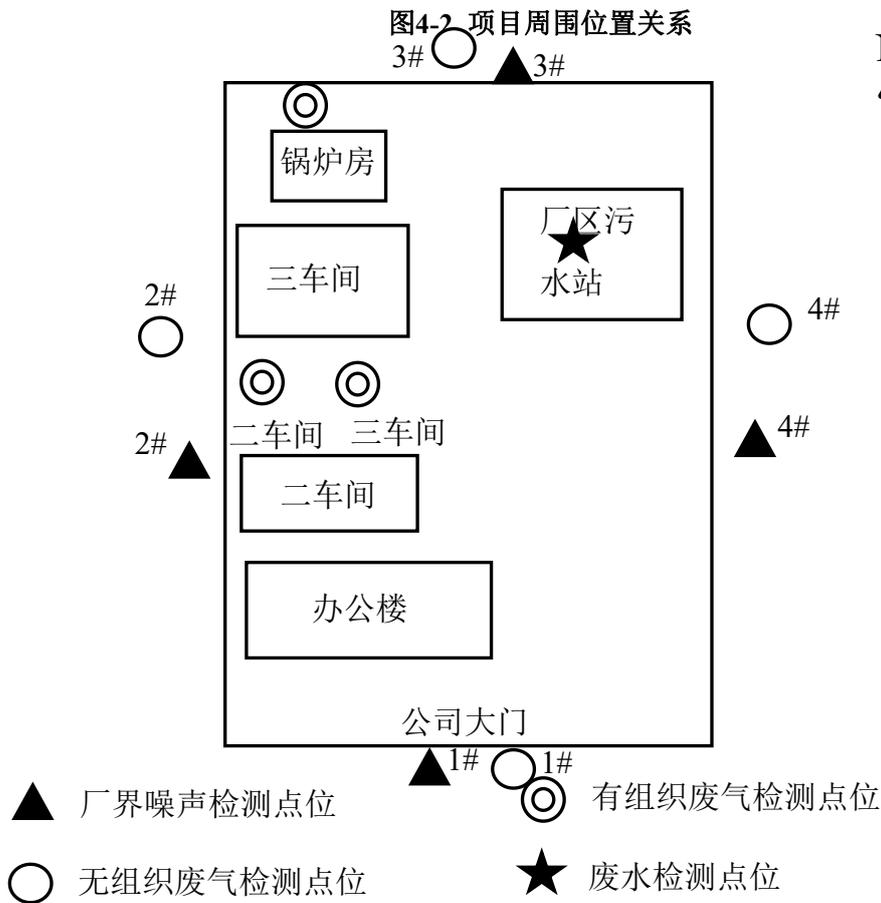


图 4-3 总平面布置图

4.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的生产能力。经现场踏勘，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

根据生产特点，车间采用两班制生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为常白班。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

表 4-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规模
1	主体工程	车间一(101)	1 栋, 2F, 总建筑面积 1200m ²	未设置普瑞巴林中间体生产线
		车间二(102)	1 栋, 2F, 总建筑面积 1260m ²	与环评一致, 设置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线
		车间三(103)	1 栋, 2F, 总建筑面积 1260m ²	与环评一致, 设置四甲基二乙烷基二硅氧烷生产线
		车间四(104)	1 栋, 2F, 总建筑面积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预留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4F, 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机修间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54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发电房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锅炉房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冷冻房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3	贮运工程	钠仓库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35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一(202)	1 栋, 2F, 总建筑面积 108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二(203)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63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三(204)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四(205)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630m ²	与环评一致
		钠仓库(201)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35m ²	与环评一致
		五金、包材仓库	1 栋, 1F, 总建筑面积 540m ²	与环评一致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
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规模
		罐区	330	11 个储罐，其中 11 个分别储存液碱、液氨、硫酸、盐酸、硫酸、二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氯乙烯、二甲二乙氧基硅烷、三甲基一氯硅烷二甲基二乙烯基硅氧烷，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1 座	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45m ³ /d	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m ³ /d
		废气处理设施	/	旋风除尘+高效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器 1 套；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塔 4 套；三效蒸发器 1 套。	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塔 2 套；三效蒸发器 1 套。
		事故池	1 座	450m ³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兼做消防水池)	1 座	900m ³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间	1 座	74m ² ，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 52m ² ，危废暂存间 22m ²	与环评一致
5	其他	绿化率	6027m ²	20%	与环评一致

4.3. 产品方案

表 4-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普瑞巴林中间体	t/a	400	/	未实施
2	环丙甲基酮	t/a	1000	/	未实施
3	甲酸乙酯	t/a	1500	/	未实施
4	六甲基二硅氮烷	t/a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5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t/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表 4-3 本项目产品质量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	
1	六甲基二硅氮烷	外观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
		含量(%)	≥99%
		熔点(°C)	-78
		沸点(°C)	126.2
		用途	用于生产橡胶、药物
		包装要求	160kg/桶装

		执行标准	企业标准
2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含量(%)	≥99%
		熔点(°C)	-99
		沸点(°C)	133-139°C
		用途	用于生产加成型硅橡胶、硅凝胶、乙烯基硅油等
		包装要求	160kg/桶装
		执行标准	企业标准

4.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及企业确认，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六甲基二硅氮烷	反应釜	5000L	搪玻璃	3	3	与环评一致
	反应釜	5000L	搪玻璃	1	1	与环评一致
	反应釜	5000L	搪玻璃	1	1	与环评一致
	蒸馏釜	4000L	不锈钢	1	1	与环评一致
	蒸馏釜	5000L	不锈钢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凝器	F=25-30m ²	不锈钢	2	2	与环评一致
	计量罐	300L	不锈钢	3	3	与环评一致
	成品罐	5000L	不锈钢	1	1	与环评一致
	中间罐	4000L	不锈钢	3	3	与环评一致
	高位槽	1000L	CS	2	2	与环评一致
	电动隔膜泵	DBY-65-46F	不锈钢	2	2	与环评一致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反应釜	2000L	搪玻璃	2	2	与环评一致
	反应釜	1500L	搪玻璃	1	1	与环评一致
	干燥釜	2000L	搪玻璃	6	6	与环评一致
	计量罐	500L	不锈钢	4	4	与环评一致
	蒸馏釜	4000L	不锈钢	1	1	与环评一致
	蒸馏釜	3000L	不锈钢	1	1	与环评一致
	蒸馏釜	1500L	不锈钢	1	1	与环评一致
	蒸馏釜	500L	不锈钢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凝器	F=25m ²	不锈钢	4	4	与环评一致
	冷凝器	F=15m ²	不锈钢	4	4	与环评一致
	冷凝器	F=5m ²	不锈钢	4	4	与环评一致
	计量罐	500L	不锈钢	4	4	与环评一致
水解釜	1000L	不锈钢	1	1	与环评一致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
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电动隔膜泵	DBY-65-46F	不锈钢	2	2	与环评一致
公用	锅炉	DZL4-1.25-A II	/	1	1	已改为天然气锅炉

4.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具体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质形态	包装方式/规格	年用量(t)	实际用量 (t)	备注
1	氰乙酰胺	固态	50kg/袋, 99%	382.8	0	一期验收不涉及
2	异戊醛	液态	170kg/桶, 99%	191.4	0	
3	二氧七环	液态	100kg/桶, 99%	4.79	0	
4	盐酸	液态	罐装, 31%	1094.25	79.83	与环评一致
5	甲苯	液态	170kg/桶, 99.8%	42.43	32.38	与环评一致
6	尿素	固态	50kg/袋, 工业级	124.41	0	一期验收不涉及
7	片碱	固态	50kg/袋, 96%	45.54	26.4	与环评一致
8	甲酸乙酯	液态	180kg/桶, 99%	0.96	0	一期验收不涉及
9	5-氯-2-戊酮	液态	200kg/桶, 98%	1461.61	0	
10	液碱	液态	罐装, 30%	1760.34	1760.34	与环评一致
11	甲酸	液态	罐装, 85%	1102.25	0	一期验收不涉及
12	乙醇	液态	罐装, 95%	989.39	0	
13	浓硫酸	液态	罐装, 98%	591.65	590.76	与环评一致
14	氯化钙	固态	25kg/袋, 95%	12.5	12.5	与环评一致
15	六甲基二硅氧烷	液态	170kg/桶, 99%	1518.2	1500	-18.2t
16	氨	液态	瓶装, 99.9%	371.16	371.16	与环评一致
17	二甲二乙氧基硅烷	液态	170kg/桶, 99%	126.94	126.94	与环评一致
18	钠	固态	50kg/袋, 99.9%	26.4	26.4	与环评一致
19	氯乙烯	气态	瓶装, 99.5%	37.4	37.4	与环评一致
20	二甲二氯硅烷	液态	170kg/桶, 99.5%	35.44	35.44	与环评一致
21	氮气	气态	/	0.31	0.31	与环评一致
1	水		m ³ /a	14469.9	12246.3	一期用量
2	电		万 kWh/a	300	100	一期用量

4.5.1.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见表 4-6。

表 4-6 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甲酸	乙醇
分子式	CH ₂ O ₂	C ₂ H ₆ O
理化特性	分子量 46.03，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强烈刺激性酸味。熔点 8.2°C。沸点 100.8°C。闪点(开杯)68.9°C，丙类液体。相对密度(水=1): 1.23，相对密度(空气=1)1.59；蒸汽压 5.33kPa/19°C；与水混溶，不溶于烃类，可混溶于醇。	分子量 46.07，无色液体，有酒香味。熔点-114.1°C，沸点：78.3°C，闪点 12°C。甲类液体。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蒸汽压 5.33kPa/19°C；闪点：12°C。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性	可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具有较强的腐蚀性。腐蚀铝、铸铁、钢、某些塑料、橡胶和涂料。正常储存条件下，物质会发生变质，引起压力增加，容器破坏。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毒性毒理	LD ₅₀ : 11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5000mg/m ³ , 15 分钟(大鼠吸入)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名称	硫酸	六甲基二硅氧烷
分子式	H ₂ SO ₄	C ₆ H ₁₈ Si ₂ O
理化特性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强酸，具较强吸水性和氧化性，能使棉布、纸张、木材等脱水碳化，接触人体能引起严重烧伤。溶于水时放出大量稀释热。	分子量 162.38，无色液体。熔点-59°C，沸点 101°C，闪点 33 °F，甲类液体。相对密度 0.7606(25/25°C)，折光率 1.3750。溶于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性	接触人体能引起严重烧伤。溶于水时放出大量稀释热。	遇明火、高温、氧化剂易燃；燃烧产生刺激烟雾。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
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毒性毒理	人在 9.8mg/m ³ 时出现支气管、细支气管刺激症状。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500mg/kg(腹腔)
名称	氯化钙	氨
分子式	CaCl ₂	NH ₃
理化特性	分子量 110.98，无色立方晶体，白色或灰白色，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微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易溶于水，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氯化钙的溶解焓为-176.2cal/g)，其水溶液呈微碱性。溶于醇、丙酮、醋酸。与氨或乙醇作用，分别生成 CaCl ₂ ·8NH ₃ 和 CaCl ₂ ·4C ₂ H ₅ OH 络合物。低温下溶液结晶而析出的为六水物，逐渐加热至 30℃时则溶解在自身的结晶水中，继续加热逐渐失水，至 200℃时变为二水物，再加热至 260℃则变为白色多孔状的无水氯化钙。熔点 782℃，沸点：1600℃，密度 1.086g/mL(20℃)。	分子量 17.03，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熔点-77.7℃，沸点：-33.5℃，相对密度(水=1)0.82；相对密度(空气=1)0.5971；蒸汽压 506.62kPa/4.7℃。易溶于水、乙醇、乙醚。易被压缩，加压可形成清澈无色的液体。易溶于水，并生成碱性腐蚀性的氢氧化铵溶液。乙类
燃烧爆炸性	无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毒性毒理	LD ₅₀ : 400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5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000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名称	钠	氯乙烯
分子式	Na	C ₂ H ₃ Cl
理化特性	分子量 22.99，银白色柔软的轻金属，常温下质软如蜡，无臭。熔点 97.8℃，沸点：892℃，相对密度(水=1)0.97；蒸汽压 0.13kPa/440℃。不溶于煤油。	分子量 62.5，无色具有醚样气味的的气体，熔点-159.8℃，沸点：-13.4℃，相对密度(水=1)0.91；相对密度(空气=1)2.15；蒸汽压 346.53kPa/25℃。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甲类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
 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燃烧爆炸性	易燃, 化学反应活性很高, 在氧、氯、氟、溴蒸气中会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遇水或酸发生反应放出氢气及热量, 能引起燃烧。遇四氯化碳在 65°C 以上会发生爆炸。燃烧时呈黄色火焰。	易燃,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 可能发生聚合反应, 出现大量放热现象, 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毒性毒理	LD ₅₀ : 4000mg/kg(小鼠腔膜内)	LD ₅₀ : 500mg/kg(大鼠经口)
名称	二甲二乙氧基硅烷	二甲二氯硅烷
分子式	C ₆ H ₁₆ O ₂ Si	C ₂ H ₆ Cl ₂ Si
理化特性	分子量 148.28,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0.899, 沸点 114°C, 闪点 11°C, 甲类液体。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分子量 129.06, 无色液体, 在潮湿空气中发烟, 熔点<-86°C, 沸点 70.5°C, 闪点: -16°C, 甲类液体。相对密度(水=1)1.07, 相对密度(空气=1)4.45。溶于苯、乙醚。
燃烧爆炸性	易燃, 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易燃, 遇水或水蒸汽迅速分解发热, 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雾。遇明火易燃, 遇强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
毒性毒理	LD ₅₀ : 298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660μL/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910mg/m ³ , 4 小时(大鼠经口)

4.5.2. 水平衡

水平衡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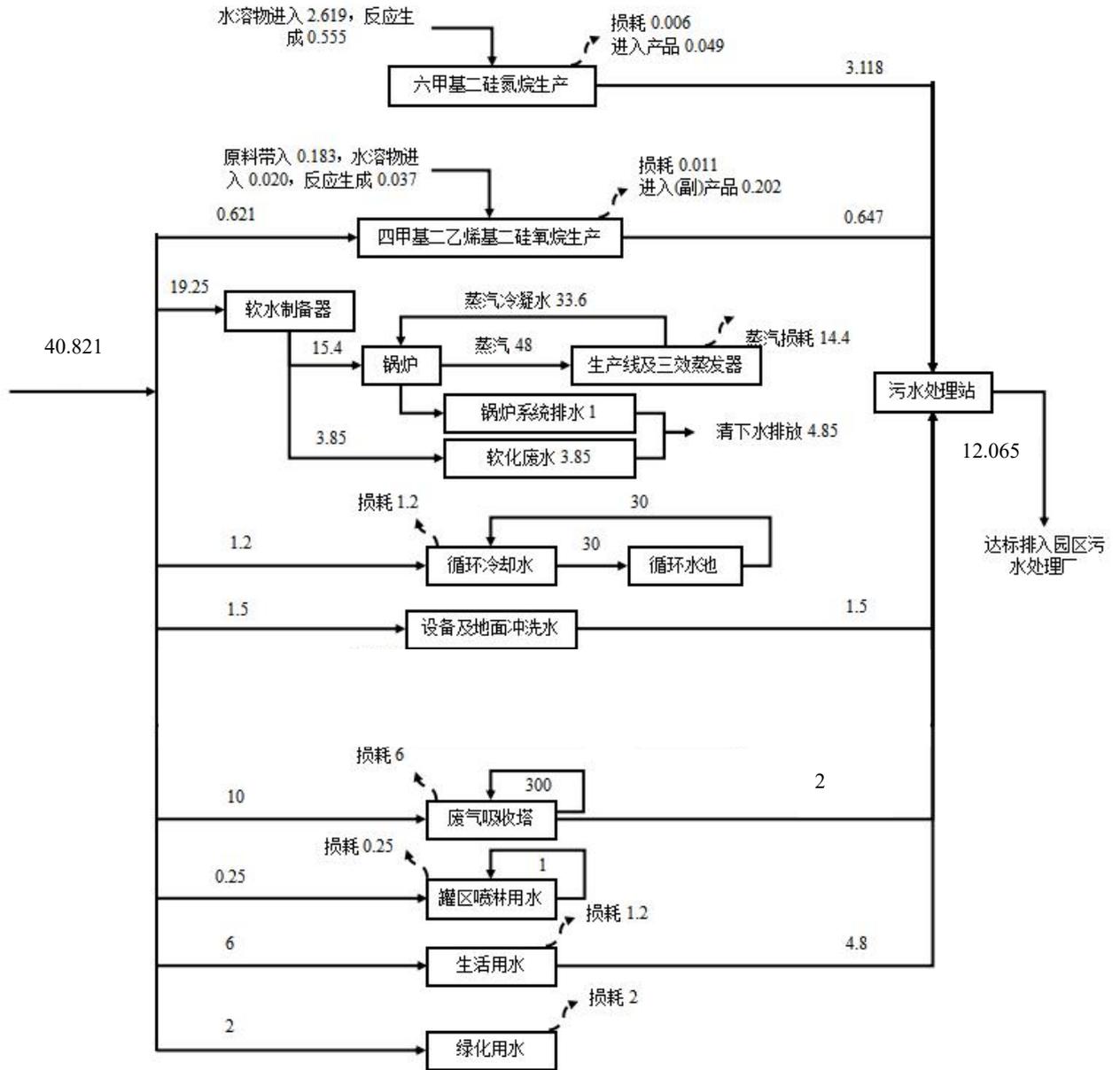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4.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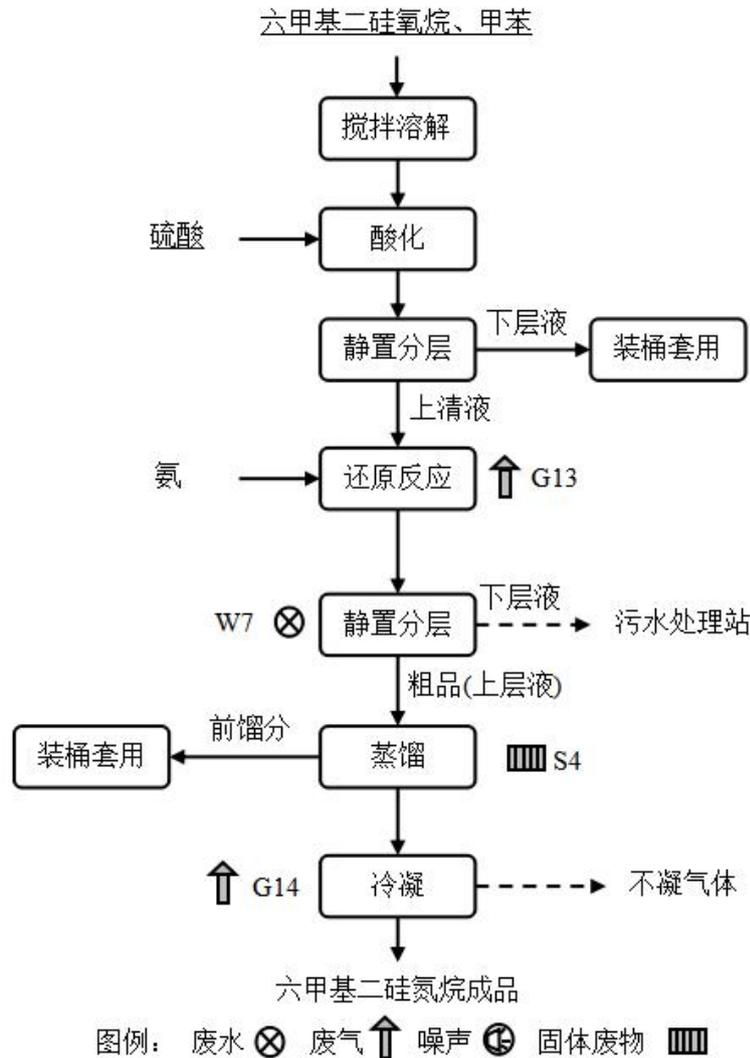


图 4-5 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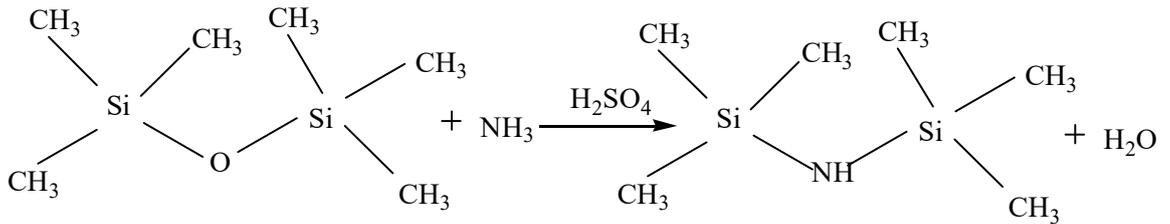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向 3000L 搪玻璃釜中泵入六甲基二硅氧烷 500kg、溶剂甲苯 500kg，开启搅拌机，同时打开硫酸罐阀门向釜中缓慢滴加 800kg 含量为 98% 的硫酸，滴加完毕后，继续搅拌 0.5h 后停机，沉淀 0.5h，静置分层，打开低位阀门，通过玻璃视通进行分层，下层混合液装桶套用，此时釜温为常温。

然后打开氨气阀门，通氨气开始反应，当反应釜内温度上升到 40℃ 时，打开夹套冷冻阀门，当釜内压力升到 0.2Mpa 时，关闭氨气阀门。0.5h 后当反应釜内压力下降到 0.05MPa 时反应结束，缓慢打开釜盖上放气阀(与尾气总管相连)后，待釜内压力为常压时，停机沉淀 0.5h，静置分层，下层混合液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此时反应釜内物料为粗品，用泵打入 5000L 卧式蒸馏釜中后，开始打开加热阀门，缓慢加热(加热介质为蒸汽)常压蒸馏，从开始出液时至 85℃(顶温温度)的物料为前馏分，经二级冷凝(第一级为冷却水冷凝，第二级为冷冻盐水(-5~-15℃)冷凝)至接收罐，装桶套用，此时出液流量计与回流流量计的回流比为 2:1。85-108℃之间的馏分为成品料，经取样后，取样合格后，所出物料为成品料，此时出液流量计与回流流量计的回流比是 2:1。成品料经二级冷凝(第一级为冷却水冷凝，第二级为冷冻盐水(-5~-15℃)冷凝)至接收罐，装桶入库，当顶温升到 130℃时，关闭加热阀门，同时打开冷却水阀门，当釜内温度冷却到常温时，放出釜残。成品在装桶入库时，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这部分污氮进入尾气处理系统。

随着生产批次的增多，甲苯溶剂中杂质逐渐增多，此时不适于套用，这部分废溶剂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 200 批次更换一次溶剂。

六甲基二硅氮烷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C_6H_{18}Si_2O$	+	NH_3	→	$C_6H_{19}Si_2N$	+	H_2O
分子量：162.38		17.03		161.39		18.02
投入量：500×0.99		120				
反应量：485.1		50.88		482.14		53.83
剩余量：9.9		69.12				

反应转化率：98%； $C_6H_{19}Si_2N$ 得率：96%。

中和反应方程式如下：

$2NH_3$	+	H_2SO_4	→	$(NH_4)_2SO_4$
分子量：34.06		98.08		132.14
投入量：65		187.18		
反应量：65		187.18		252.18
剩余量：0		0		

反应转化率：100%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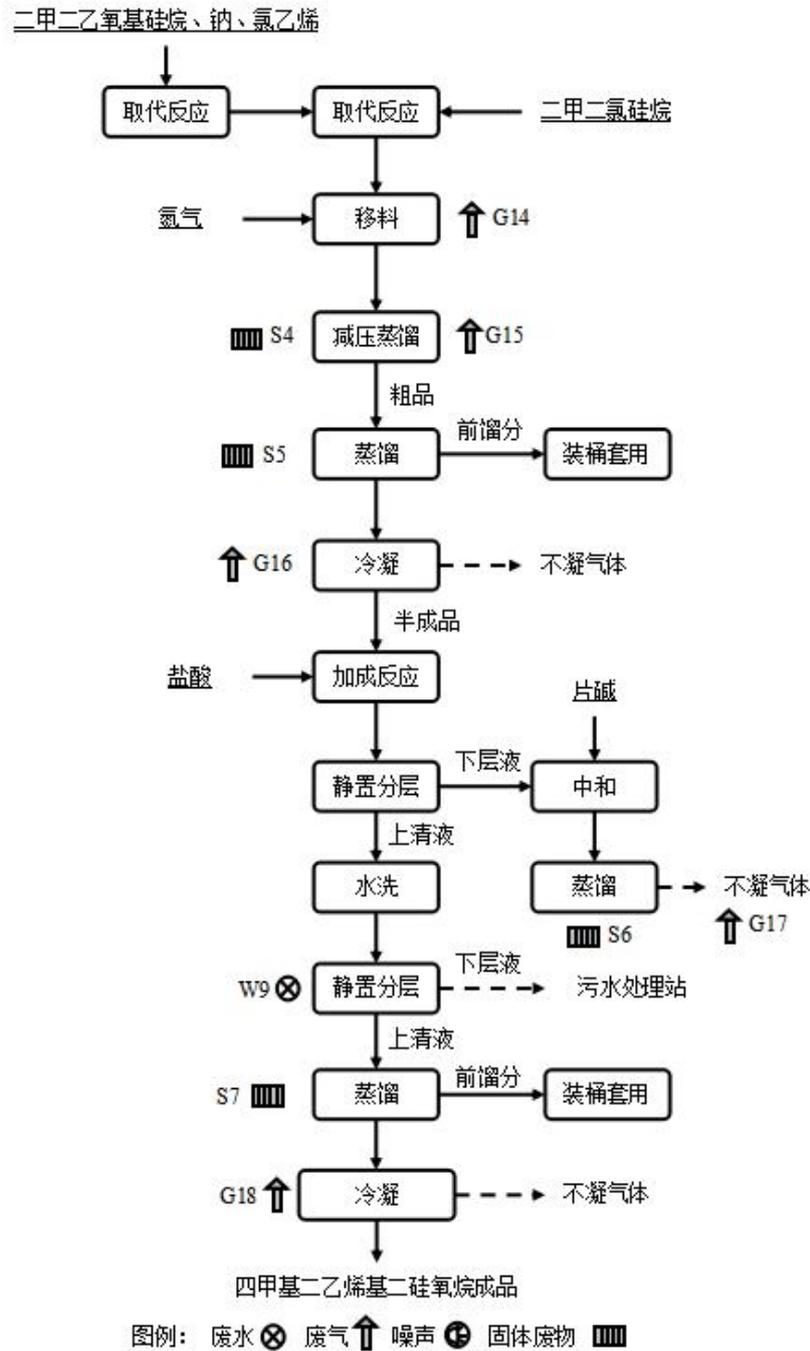


图 4-6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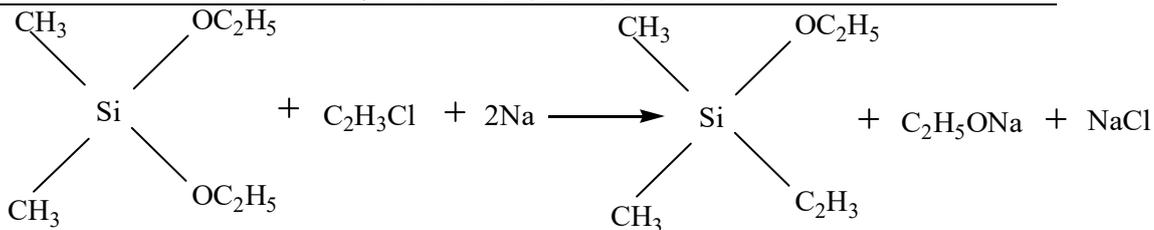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向 2000L 搪玻璃反应釜中泵入二甲二乙氧基硅烷 600kg，并从釜盖上的人孔处缓慢投入 120kg 金属钠，盖好人孔盖(要求密封)。开启加热阀门缓慢加热(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当釜内温度升到 115℃，启动搅拌机打开氯乙烯气阀(本项目通入氯乙烯的反应釜为三釜串联，氯乙烯均从反应釜底部通入，因此只有很少量未反应完全的氯乙烯逸出。)，同时关闭加热阀门，打开冷却油阀门。2h 后开启二甲二氯硅烷阀门，开始缓慢滴加。当釜内温度持续下降，同时观察气泡瓶中有大量气泡时，关闭所有阀门，开启氮气阀门，将釜内物料全部压到干燥釜中。开启加热导热油阀门加热进行减压蒸馏(-0.09MPa，80℃，2h)，物料经二级冷凝(第一级为冷却水冷凝，第二级为冷冻盐水(-5~-15℃)冷凝)到计量罐再到车间室外中间罐(粗品)，当釜温升到 120℃，开启冷却油阀门，待釜温降到常温时，开始出釜残。

室外中间罐(粗品)，用泵打入 3000L 卧式蒸馏釜中，开启加热阀门(加热介质为蒸汽)缓慢加热常压蒸馏，当开始出液时到顶温 100℃时的物料为前馏分，经二级冷凝(第一级为冷却水冷凝，第二级为冷冻盐水(-5~-15℃)冷凝)后到室内中间罐为下批投料套用，此时出液流量计与回流量计回流比为 13:12；当顶温在 100-120℃时为半成品物料经二级冷凝(第一级为冷却水冷凝，第二级为冷冻盐水(-5~-15℃)冷凝)到计量罐再到 1500L 搪玻璃釜中；当顶温到 120℃关闭蒸汽阀门，同时打开冷却水阀门，待釜内温度为常温时，放出釜残。半成品在搪玻璃釜中投入盐酸(物料:盐酸为 2:1)搅拌 1h，沉淀 0.5h 静置分层，放出下层混合液，下层混合液经片碱中和后进行常压蒸馏(80-100℃，12h)得到乙醇溶液。上清液留在釜中，然后向釜中加满水进行水洗搅拌 1 小时，沉淀 0.5h 静置分层，下层混合液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上清液经泵打入 1000L 蒸馏釜中常压蒸馏，开启加热阀门(加热介质为导热油)当开始出液到顶温为 140℃时为前馏分，经二级冷凝(第一级为冷却水冷凝，第二级为冷冻盐水(-5~-15℃)冷凝)后装桶套用，此时出液流量计与回流量计回流比为 13:12；当顶温在 140-145℃时为成品经二级冷凝(第一级为冷却水冷凝，第二级为冷冻盐水(-5~-15℃)冷凝)至计量罐装桶送到成品库，此时出液流量计与回流量计回流比为 13:12；当顶温升到 145℃关闭加热阀门，同时开启冷却油阀门，等釜温降到常温时，放出釜残。

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取代反应：



分子量： 148.28 62.50 45.98 130.26 68.06 5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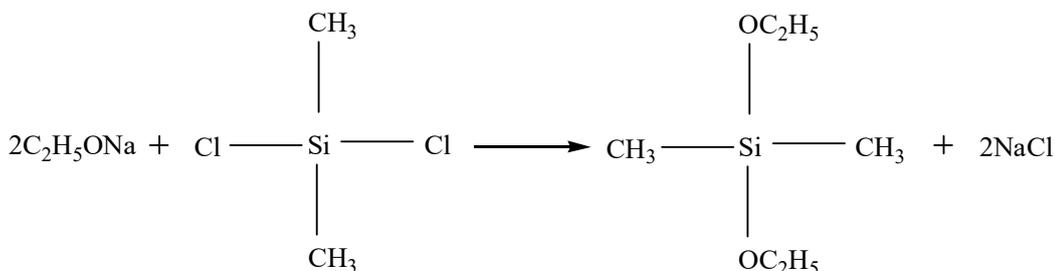
投入量： 600 170 120

反应量： 386.99 163.11 120 339.96 177.63 152.51

剩余量： 213.01 6.89

反应转化率： 96%； C₆H₁₄OSi 得率： 94%； C₂H₅ONa 得率： 95%。

取代反应：



分子量： 136.10 129.06 148.28 11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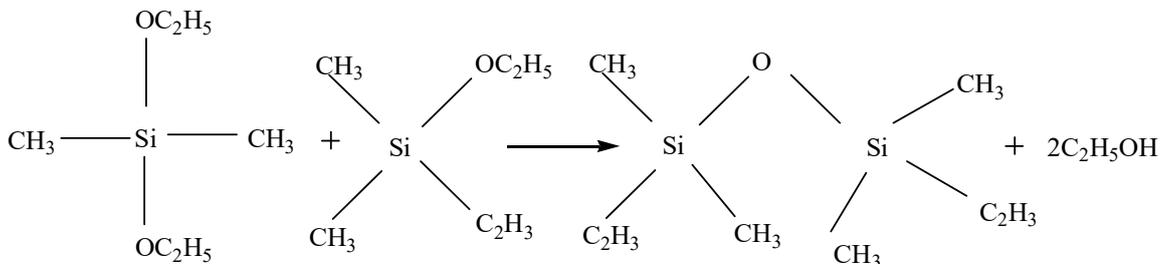
投入量： 177.63 170

反应量： 168.75 160.02 183.85 144.92

剩余量： 8.88 9.98

反应转化率： 95%； C₆H₁₆O₂Si 得率： 93%。

加成反应：



分子量：	148.28	130.26	186.40	92.14
投入量：	390.29	334.5		
反应量：	361.74	317.78	454.74	224.78
剩余量：	28.55	16.72		

反应转化率：95%；C₈H₁₈OSi₂(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产品得率：93%。

中和反应方程式如下：



分子量：	34.46	40	58.44	18.02
投入量：	101.24	120×0.96		
反应量：	101.24	111.07	162.27	50.04
剩余量：	0	4.13		

反应转化率：100%

经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4.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设计存在变动的情况汇总如下表 4-7。

表 4-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1	建设内容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项目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基二硅氧烷	一期先行验收
2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高效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器+一根高 35m 的烟囱	锅炉烟气经 15m 烟囱直接排放	生物质锅炉及导热油炉更换为天然气锅炉
项目无重大变更				

5. 环境保护设施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锅炉废水、脱硫除尘器废水、废气吸收塔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核查，按照国家大气攻坚战要求，燃生物质锅炉已改为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处理措施不再使用“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置，故无锅炉废水及脱硫除尘器废水，其余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全厂已经建成包括清下水和雨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系统（处理能力 50t/d），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移至园区统一管理，监测因子有：pH、CODcr、氨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高盐工艺废水采用分质处理，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处理后和其他废水一起进行“铁碳微电解+A/O”工艺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按照一企一管要求，纳入中水环保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水环保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雨水按照一企一排口要求，排入雨水管网，达标排放。

各废水的实际处理措施与环评中的对比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备注
高盐工艺废水	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线	936	高盐、高甲苯工艺废水先经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后与低盐或不含盐工艺废水等其他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铅山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信江	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中水环保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排入中水环保工业污水处理厂
不含盐工艺废水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	194			
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	设备检修	450			
废气吸收废水	废气处理	600			
初期雨水	收集前 15 分钟雨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14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水环保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中水环保生活污水处理厂

高盐高甲苯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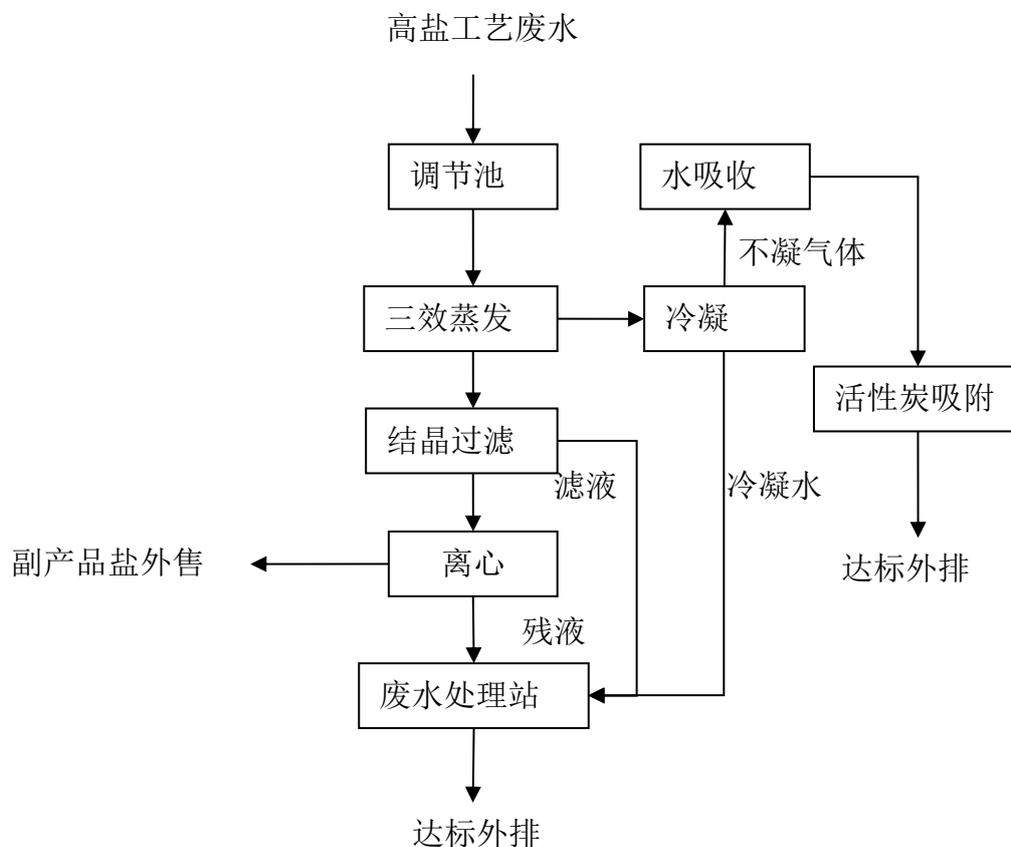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高盐高甲苯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效蒸发器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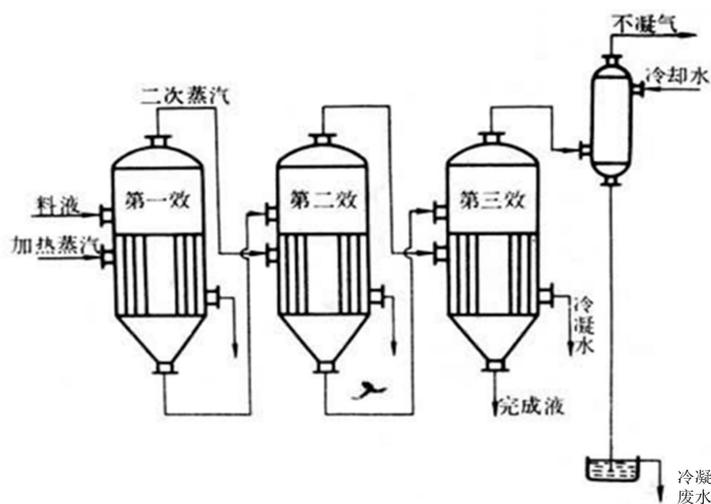


图 5-2 三效蒸发器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高盐高甲苯废水工艺流程说明：①高盐、高甲苯废水调节 pH、水量后，进入蒸发器进行蒸发浓缩；②盐在污水中结晶，根据结晶原理，晶体内部不会含污物，因此盐晶体的内部是纯净的；③经过过滤、离心，得到副产品粗盐，其中含有一定的杂质。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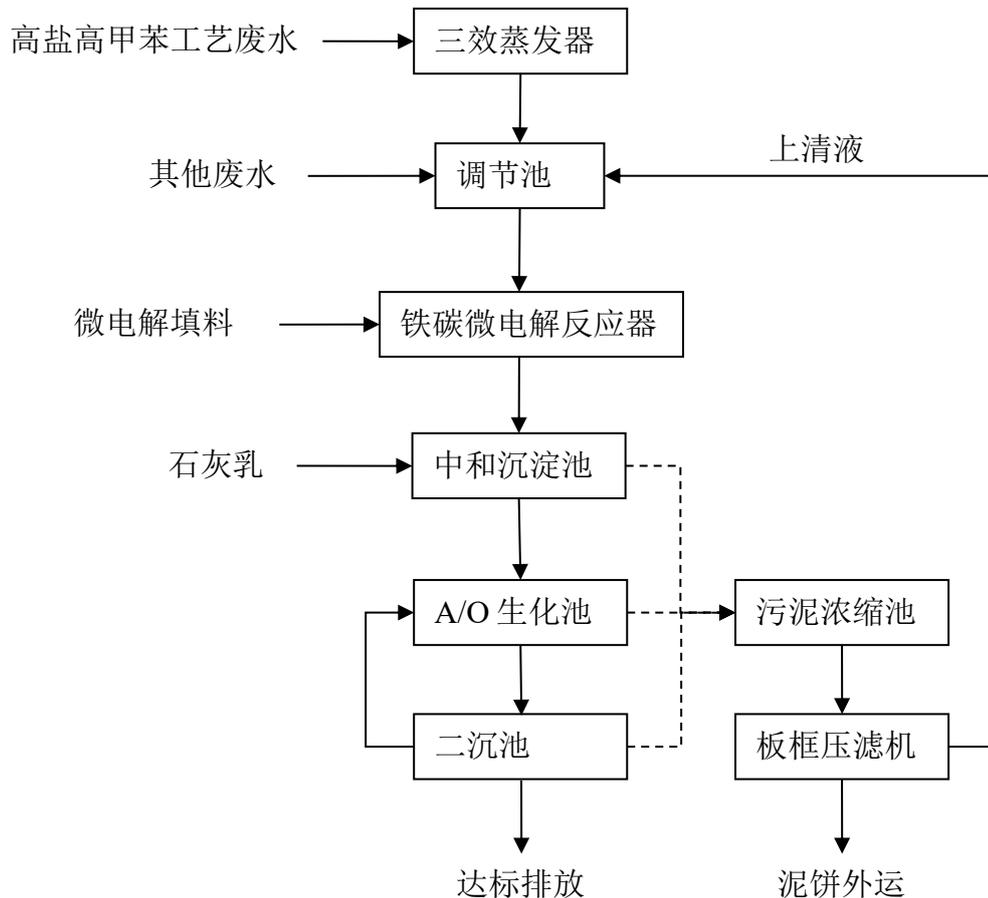


图 5-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含盐工艺废水经三效蒸发器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管网进入调节池，调节池通过曝气搅拌均匀水质，实现水质水量调节。

调节池废水进入铁碳微电解反应器，通过形成无数个微小原电池，进行氧化还原反应破坏化合物结构，为 A/O 生化反应提供条件。

铁碳微电解反应器出水排入中和沉淀池。在此池中加入石灰乳与水中的亚铁离子絮凝以吸附水中污染物。中和沉淀池控制出水 pH 在 8.5~9.5，保证废水中铁离子生成 $\text{Fe}(\text{OH})_3$ 沉淀，沉淀出水排入 A/O 生化池。

A/O 生化处理采用两级 A/O 法，A 池为兼氧池，采用组合填料，用潜水搅拌机搅拌；O 池为好氧池，采用弹性填料，微孔曝气。脱落的生物膜和污泥在二沉池沉淀并回流至 A 池。大部分污染物在此阶段被去除。



废水处理站现场照片



废水总排口现场照片

5.1.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产品工艺废气、公用工程废气。工艺废气为车间二（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线工艺废气）、车间三（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工艺废气）；公用工程废气为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站废气。此外，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区废气、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

根据现场踏勘，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1）车间二（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线工艺废气）

依据环评，车间二中的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线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酸乙酯、乙醇、 NH_3 、甲苯和非甲烷总烃，其中乙醇和 NH_3 易溶于水，甲酸乙酯微溶于水，甲苯不溶于水。根据以上性质，与水混溶、溶于水的物质采取水吸收的措施；微溶于水、不溶于水的物质主要采取活性炭吸附的措施进行处理；因此，拟对车间二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经处理达标后经一根高 15m， $\phi 0.4\text{m}$ 的排气筒高空外排。

经现场踏勘，实际车间二（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线工艺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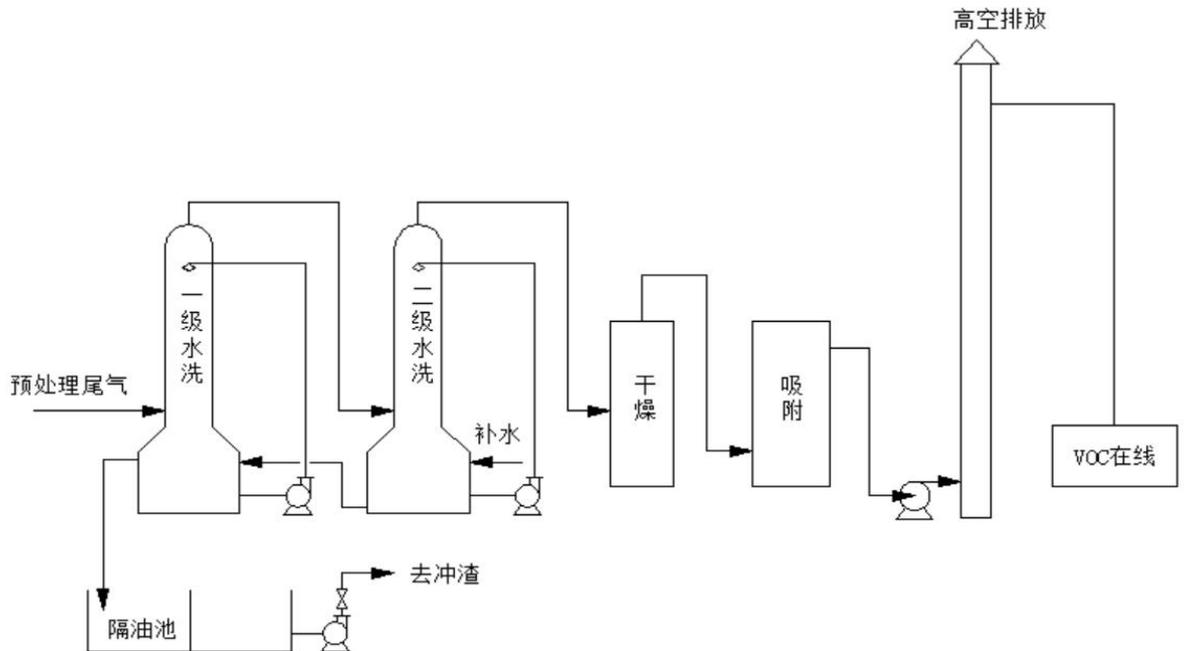


图 5-4 车间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车间三（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工艺废气）

依据环评，车间三中的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乙烯、乙醇、非甲烷总烃，其中乙醇易溶于水，氯乙烯微溶于水。根据以上性质，与水混溶、溶于水的物质采取水吸收的措施；微溶于水、不溶于水的物质主要采取活性炭吸附的措施进行处理；因此，拟对车间三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为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经处理达标后经一根高 15m， $\phi 0.4\text{m}$ 的排气筒高空外排。

经现场踏勘，实际车间三（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工艺废气处理措施为二级水洗+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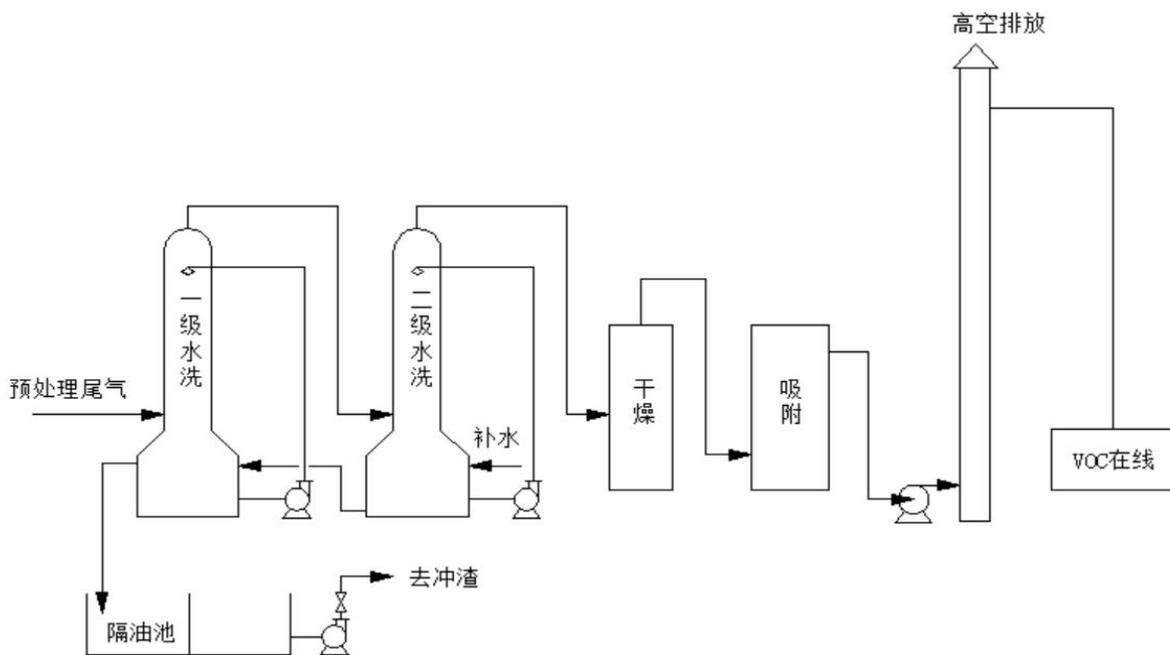


图 5-5 车间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锅炉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采用一台 4t/h 蒸汽锅炉和一台 30 万大卡的导热油炉供热，锅炉年运行 12h/d，均使用谷壳作为燃料，共用一套烟气处理系统。烟气采取“采用旋风除尘+高效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器”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锅炉废气通过一根高 35m， $\phi 0.4\text{m}$ 的烟囱高空外排。

经现场踏勘，燃生物质锅炉及导热油炉实际已更换为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经收集后于 15m 高排气筒直接外排。

(4) 污水处理站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工艺废水中的含盐废水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蒸发冷凝后的不凝气主要为甲苯、HCl 和非甲烷总烃，拟单独采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水吸收+活性炭吸附，经处理达标后经一根高 15m， $\phi 0.3\text{m}$ 的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踏勘，实际三效蒸发器无蒸发不凝气产生，故实际无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5) 食堂油烟废气

实际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 3m 排放。



车间二、车间三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油烟净化器现场照片

5.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化工泵、离心机、冷冻机组等设备。

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1)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 (2) 对泵、引风机等高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装置。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 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在厂区周围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减少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1.4. 固废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高氮废液、含盐固废、废脱水剂、废溶剂、釜底残渣、废分子筛、原料包装桶(袋)、锅炉灰渣、除尘泥饼、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厂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座（22m²）位于仓库东面，已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标识标牌完善。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表 5-2。

表 5-2 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情况（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高氮废液	普瑞巴林离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2.86	作为肥料外售	0	本次一期验收不涉及
2	含盐固废	各反应生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42.37	外售	0	
3	废脱水剂	脱水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54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0	
3	废溶剂	溶剂更换过程	HW02(271-004-02)	1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5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	釜底残渣	蒸(精)馏	HW11(900-013-11)	91.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0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分子筛	制氮机	HW49(900-039-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本次一期验收不涉及
6	原料包装桶(袋)	产品包装过程	HW49(900-041-4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厂家回收
7	锅炉灰渣	锅炉、导热油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80	外售制砖	0	更换为天然气锅炉
8	除尘泥饼	脱硫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20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0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塔	HW49(900-039-49)	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0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
1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20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设施		18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18	环卫统一清运

5.2. 其他环保措施

5.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周围已设置围堰，一旦物料发生泄漏，能及时将物料收集处理，避免有毒有害化学品外排造成对环境的污染。本次已新建一座 450m³ 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锁紧停车系统，停止生产，在进行应急救援之前，先关闭污水排放口和雨(清)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打开连接废水事故池管道的阀门，同时启用事故应急排污泵，将废水收集至 450m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消防废水、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平时不作其它用。

5.2.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系统移至园区统一管理，监测因子有：pH、COD_{Cr}、氨氮，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5.2.3.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在公司内设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和协调公司内日常的环保管理及主要污染源、三废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的监测工作。保证在各项环保设施经验收达标后投入营运，保证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配合各级环保管理和监督部门实施对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3。

表 5-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运营期	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有组织排放废物	锅炉烟囱出口	TSP、SO ₂ 、NO _X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铅山县环境监测站	铅山县环境保护局
		一车间排气筒出口	HCl、甲苯、氨、甲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铅山县环境监测站	铅山县环境保护局
		二车间排气筒出口	甲酸乙酯、乙醇、氨、甲苯、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铅山县环境监测站	铅山县环境保护局
三车间排气		氯乙烯、乙醇、非甲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铅山县环	铅山县环境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筒出口	烷总烃			境监测站	保护局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铅山县环境监测站	铅山县环境保护局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 10m	氯化氢、乙醇、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铅山县环境监测站	铅山县环境保护局
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噪声	1 次/半年	1 一天内 昼、夜各一 时段	铅山县环境监测站	铅山县环境保护局
水环境监测计划							
	废水	厂区总排放口	pH、SS、COD _{Cr} 、氨氮、甲苯、水温、流量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铅山县环境监测站	铅山县环境保护局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	PH、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氨氮	1 次/半年	正常工况	铅山县环境监测站	铅山县环境保护局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900 万，环境保护投资共 223 万，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5.72%。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表 5-4。

表 5-4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经费(万元)	
1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消防水池、事故池、厂区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10	
2	地下水	地下水防渗措施	20	
3	废气	锅炉烟气	天然气锅炉	10
		工艺废气	2 套水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塔	4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等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输送与贮存，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5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5
5	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将产生噪声较高的车间布置远离厂界和民	10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房的区域；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各个车间的窗户选用密封性好的平开窗，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管理；食堂油烟风机和净化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风机、风管消声减震等。	
6	绿化	厂区内绿化建设	10
7	其他	应急预案编制、环保标志、应急措施预备等	5
合计			223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环评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NH_3 和 H_2S 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小于所执行标准的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直接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依据。根据预测结果，上述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未超过标准的 1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无超标点，即对于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26\text{m}^3/\text{d}$ 。废水采用分质处理，高盐高甲苯废水采用三效蒸发处理，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混合经“铁炭微电解+A/O”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铅山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信江。

全厂污水处理后的出水为：SS 32.8mg/L 、 COD_{Cr} 450mg/L 、 $\text{NH}_3\text{-N}$ 20mg/L 、石油类 1.3mg/L 、甲苯 0.5mg/L 、氯乙烯 24.6mg/L ，均能达到铅山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需要说明的是，本项目综合废水出水中的盐分浓度约为 1527.8mg/L ，未超过生化处理要求的上限，不会影响铅山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生化系统。事故状态及发生火灾时，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进入事故池，再根据情况逐次处理，处理达标接入铅山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首先从污染源着手，尽量减少废水排放量，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事故状态下污水全部经封闭管道收集后进行处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浓度；厂区内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污水管线均为防渗效果明显的玻璃钢管。因此，本项目只要按设计要求，精心施工，保证质量，各污水处理措施、罐区、输送管线的防渗性能较高。

综上所述，在充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地下水防治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后，正常运行过程中本项目能够有效做到减少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分别为 55.0~55.6dB(A) 和 44.4~52.2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由此，项目建成后，对厂址周围环境无太大影响，厂界四周噪声都在达标范围。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有高氮废液、含盐固废、废脱水剂、废溶剂、釜底残渣、废分子筛、原料包装桶(袋)、锅炉灰渣、除尘泥饼、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产生量情况工程分析。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高氮废液和含盐固废外售；锅炉灰渣外售制砖；废脱水剂、除尘泥饼和污水处理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釜底残渣、废分子筛、原料包装桶(袋)、废活性炭均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这些都是危险废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移、运输及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处置后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6.1.1. 环评总结论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属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类项目，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用地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总体工艺及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属清洁生产工艺；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轻，公众也支持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饶环督字[2015]162 号），审查意见与实际污染物治理情况对照一览表见表 6-1：

表 6-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 (饶环督字[2015]162 号)	实际执行情况	对比要求
1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按照《报告书》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普瑞巴林中间体生产线（101 车间）、甲酸乙酯和六甲基二硅氧烷生产线（102 车间）及环丙甲基酮和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103 车间）工艺废气分别采用“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分别排放；高盐、高甲苯废水三效蒸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及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高效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35 米的烟囱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投料系统采用手套箱或密闭投料系统，污水处理站采取及时清理清除格栅处的废渣、周边设置一定的绿化带、污泥发酵采取封闭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恶臭影响；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烟道高出屋顶 3 米排放。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值、《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的要求及；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p>	<p>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六甲基二硅氧烷生产线（102 车间）及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103 车间）工艺废气分别采用“二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分别排放；三效蒸发过程无不凝气产生，故无废气处理设施；锅炉及导热油炉已更换为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烟道高出屋顶 3 米排放。</p>	满足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废水采用分质处理，高盐、高甲苯工艺废水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A/O”处理工艺处理。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废水采用分质处理，高盐、高甲苯工艺废水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A/O”处理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中水环保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水环保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p>	满足
3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溶剂更换产生的废溶液、釜底残液、废分子筛、废弃油料包装桶（袋）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处理前，存放于危废暂存库房（占地面积不得低于 22m²），危废暂存库房周边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该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按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不得低于 52m²），高氮废液作为肥料外售，含盐固废（主要成分为氯化钠）外售，锅炉灰渣外售制砖；废脱水剂、除尘泥饼、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固废处置与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已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溶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釜底残渣、废活性炭委托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包装桶（袋）由厂家回收；锅炉及导热油炉已更换为天然气锅炉，故不产生锅炉灰渣、除尘泥饼；污水处理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废暂存库房 22m²，周边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p>	满足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及隔声罩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满足
5	<p>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从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露到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从而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p>	<p>已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固废堆放于暂存库内，无露天堆场；暂存库有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地面已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污水管网已架空铺设；已加强日常环境管理。</p>	满足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降低环境风险。</p> <p>1、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事故应急的人员、器材、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到铅山县环保局备案。</p> <p>2、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以及污染事故的发生；对项目原料及产品属化学危险品，在运输、贮存、使用及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p> <p>3、按要求建设事故池。项目在生产车间要求设置物料泄漏收集池（5m³），设置一座容积为 450m³ 的废水事故池，消防废水和事故性废水必须排入事故池，不得随意排放。</p>	<p>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企业每半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已加强生产管理，在运输、贮存、使用及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已建设一座容积为 450m³ 的废水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p>	满足
7	<p>清洁生产要求。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p>	<p>已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p>	满足
8	<p>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对项目施工废水、废气（含施工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进行控制和治理。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p>	<p>已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p>	满足
9	<p>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项目根据报告书测算，项目在储罐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分别设置 200m、100m、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铅山县政府须严格控制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或其他环境敏感性建筑物以及和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p>	<p>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p>	满足
10	<p>排污口及在线监控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孔。按照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建设污染在线监控装置，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必须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其正常稳定地运行。</p>	<p>已规范化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水在线系统移至园区统一管理；废气排放管道已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孔</p>	满足
11	<p>环境监理要求。你公司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编制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定期每季度向我局及铅山县环保局报告项目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p>	<p>目前环境监理不做要求</p>	满足
12	<p>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p>	满足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其他要求。铅山县政府要尽快完成防洪堤的竣工验收，并督促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防洪堤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以及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该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目前防洪堤已竣工验收，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满足
----	--	----------------------	----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 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池预处理达到铅山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纳入中水环保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pH 除外均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1	pH	6.0~9.0	6.0~9.0	6.0~9.0
2	COD _{Cr}	500	220	60
3	BOD ₅	300	120	20
4	氨氮	25	25	8
5	SS	400	400	20
6	石油类	20	20	3

7.2. 废气

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7-2。

表 7-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颗粒物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723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SO ₂	50			
NO _x	200			
NH ₃	/	4.9	1.5（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	0.33	0.06（厂界）	
甲苯	40	3.1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氯乙烯	36	0.77	0.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96)
油烟	2.0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7.3. 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7-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7.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应的修改单要求；

②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应的修改单要求。

8.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噪声监测数据结果引用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环检水字（2020）第 073115 号、浙环检噪字（2020）第 073103 号）。
废气监测数据引用江西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XLA/HJJC-20042701）

8.1.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1，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见图 8-1。

表 8-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池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有组织废气	一车间排气筒出口	氨、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二车间排气筒出口	氨、甲苯、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周期	1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4 个检测点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4 次/天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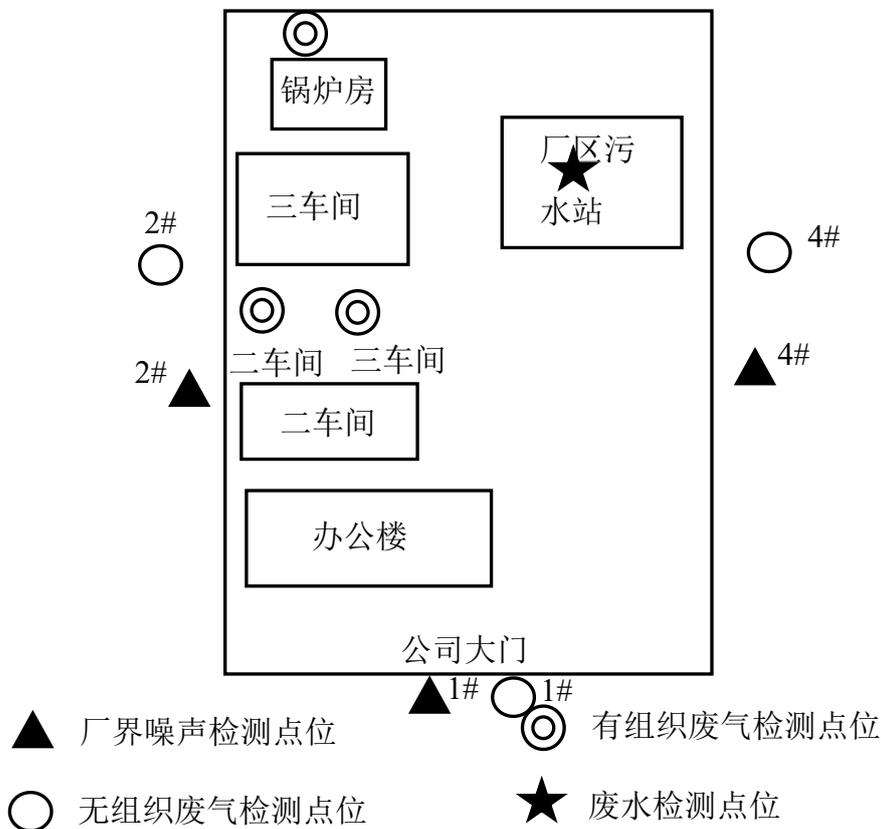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LA-SB-19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TC-12A/LA-SB-0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65/LA-SB- 11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LA-SB- 2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LA-SB- 119	0.5mg/L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0.01mg） MS205DU/LA-SB- 058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3012H-61/LA- SB-160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3012H-61/LA- SB-160	3mg/m ³
	甲苯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第六篇第 二章一（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4C/LA-SB- 238	10μ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 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65/LA-SB-113	0.9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65/LA-SB-113	0.25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LA-SB-114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 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765/LA-SB- 113	0.05mg/m ³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节（二）（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65/LA-SB-113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65/LA-SB-11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 LA-SB-114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LA-SB-168	/

9.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房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9.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

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9.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营运工况

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一期）	占实际生产能力 百分比（%）
2020 年 07 月 13 日	日产 4.5t 六甲基二硅氮烷、0.3t/d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5t/d 六甲基二硅氮烷、0.33t/d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90
2020 年 07 月 14 日	日产 4.65t 六甲基二硅氮烷、0.3t/d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9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2 2020 年 07 月 13 日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收集池 (FS20200713330)	液、黑色、浑浊	6.70	2.15×10 ³	80.6	86	8.27	441
收集池 (FS20200713331)	液、黑色、浑浊	6.75	2.17×10 ³	87.2	103	8.21	451
收集池 (FS20200713332)	液、黑色、浑浊	6.73	2.23×10 ³	84.0	94	8.26	411
收集池 (FS20200713333)	液、黑色、浑浊	6.69	2.07×10 ³	91.4	106	8.28	381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3334)	液、微黄、微浊	7.08	113	1.68	20	1.65	25.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3335)	液、微黄、微浊	7.01	92	1.64	18	1.53	29.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3336)	液、微黄、微浊	7.05	102	1.60	20	1.54	27.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3337)	液、微黄、微浊	7.07	109	1.71	22	1.48	33.0
最大值		/	113	1.71	22	1.65	33.0
标准值		6~9	500	25	400	2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0-3 2020 年 07 月 14 日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收集池 (FS20200714330)	液、黑色、浑浊	6.63	2.32×10 ³	84.8	108	7.99	381
收集池 (FS20200714331)	液、黑色、浑浊	6.72	2.19×10 ³	88.6	117	8.07	341
收集池 (FS20200714332)	液、黑色、浑浊	6.78	2.25×10 ³	82.2	98	7.94	331
收集池 (FS20200714333)	液、黑色、浑浊	6.71	2.21×10 ³	93.2	84	8.08	351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4334)	液、微黄、微浊	7.06	121	1.66	20	1.51	43.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4335)	液、微黄、微浊	7.01	107	1.65	25	1.50	33.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4336)	液、微黄、微浊	7.00	112	1.62	17	1.64	41.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4337)	液、微黄、微浊	7.09	95	1.70	19	1.62	57.0
最大值		/	121	1.70	25	1.64	57.0
标准值		6~9	500	25	400	20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 天的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00~7.09，COD_{Cr}、氨氮、BOD₅、SS、石油类测值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121mg/L、1.71mg/L、57.0mg/L、25mg/L，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铅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2.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结果引用江西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3 4 月 29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交接时无破损，无污染，运输和储存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评定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 10mQ4	20042701Q4P1-1	氯化氢	0.11	0.13	0.20	达标
	20042701Q4P2-1		0.07			
	20042701Q4P3-1		0.13			
	20042701Q4P4-1		0.11			
	20042701Q4P1-2	氨	0.15	0.18	1.5	达标
	20042701Q4P2-2		0.17			
	20042701Q4P3-2		0.18			
	20042701Q4P4-2		0.15			
	20042701Q4P1-3	硫化氢	0.004	0.004	0.06	达标
	20042701Q4P2-3		0.004			
	20042701Q4P3-3		0.003			
	20042701Q4P4-3		0.004			
	20042701Q4P1-4	非甲烷总 烃	0.53	0.53	4.0	达标
	20042701Q4P2-4		0.50			
	20042701Q4P3-4		0.52			
	20042701Q4P4-4		0.52			
标准限值来源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分别为 0.2mg/m³、1.5mg/m³、0.004mg/m³、0.53mg/m³。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标准；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有组织废气：结果引用江西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项目一车间、二车间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0-4 2020 年 04 月 29 日一车间排气筒出口 Q2②2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断面：		一车间排气筒出口 Q2②2						
样品性状描述：样品交接时无破损，无污染，运输和储存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断面基本参数										
温度（℃）		湿度（%）		流速（m/s）		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26.1	26.2	3.0	3.0	6.7	6.6	/	/	/		
26.2		3.0		6.8		/				
26.3		3.0		6.4		/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单项评定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20042701Q2P1-1	氯化氢	1.6	1.6	372	369	1.6	5.90×10 ⁻⁴	100	0.26	达标
20042701Q2P2-1		1.7		378						
20042701Q2P3-1		1.6		358						
20042701Q2P1-2	甲苯	1.7	1.6	372	369	1.6	5.90×10 ⁻⁴	40	3.1	达标
20042701Q2P2-2		1.5		378						
20042701Q2P3-2		1.6		358						
20042701Q2P1-3	氨	15.4	15.3	372	369	15.3	5.65×10 ⁻⁴	/	4.9	达标
20042701Q2P2-3		16.3		378						
20042701Q2P3-3		14.2		358						
20042701Q2P1-4	非甲烷总烃	16.8	17.0	372	369	17.0	6.27×10 ⁻⁴	120	10	达标
20042701Q2P2-4		17.5		378						
20042701Q2P3-4		16.8		358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准限值来源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	--

表 10-5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二车间排气筒出口 Q3③3 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断面：		二车间排气筒出口 Q3③3						
样品性状描述：样品交接时无破损，无污染，运输和储存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断面基本参数										
温度（℃）		湿度（%）		流速（m/s）		含氧量（%）		基准含氧量（%）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25.3	25.5	3.0	3.0	7.0	7.0	/	/	/		
25.5		3.0		7.1		/				
25.7		3.0		7.0		/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浓度标准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单项评定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20042701Q3P1-1	氨	14.4	13.5	1576	1577	13.5	2.13×10 ⁻²	/	4.9	达标
20042701Q3P2-1		12.9		1592						
20042701Q3P3-1		13.3		1564						
20042701Q3P1-2	甲苯	1.7	17	1576	1577	1.7	2.68×10 ⁻³	40	3.1	达标
20042701Q3P2-2		1.7		1592						
20042701Q3P3-2		1.7		1564						
20042701Q3P1-3	非甲烷总烃	16.3	15.8	1576	1577	15.8	2.49×10 ⁻²	120	10	达标
20042701Q3P2-3		16.1		1592						
20042701Q3P3-3		14.9		1564						
标准限值来源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

一车间排气筒出口甲苯、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6\text{mg}/\text{m}^3$ 、 $1.6\text{mg}/\text{m}^3$ 、 $15.3\text{mg}/\text{m}^3$ 、 $17.0\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5.90 \times 10^{-4}\text{kg}/\text{h}$ 、 $5.90 \times 10^{-4}\text{kg}/\text{h}$ 、 $5.65 \times 10^{-4}\text{kg}/\text{h}$ 、 $6.27 \times 10^{-4}\text{kg}/\text{h}$ ；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车间排气筒出口甲苯、氨、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13.5\text{mg}/\text{m}^3$ 、 $15.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2.68 \times 10^{-3}\text{kg}/\text{h}$ 、 $2.13 \times 10^{-2}\text{kg}/\text{h}$ 、 $2.49 \times 10^{-2}\text{kg}/\text{h}$ ；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0.2.3. 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夜间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10-6。

表 10-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13 日	1#厂界东	10:18	62.9	22:37	50.3
	2#厂界南	10:26	59.6	22:44	48.7
	3#厂界西	10:34	60.2	22:51	51.3
	4#厂界北	10:42	61.2	23:00	48.9
7 月 14 日	1#厂界东	14:49	61.2	22:31	49.1
	2#厂界南	14:58	61.0	22:39	48.4
	3#厂界西	15:08	62.4	22:47	49.8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厂界北	15:16	63.0	22:55	51.0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为 59.6~63.0dB(A)、夜间噪声为 48.4~51.3dB(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3.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中水环保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年排水量为 3620t/a，中水环保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COD_{Cr}60mg/L、氨氮 8mg/L。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3620 吨/年，经核算，COD_{Cr} 外排环境总量为 0.2172 吨/年，氨氮外排环境总量为 0.02896 吨/年。满足本项目批复中的总量排放要求：COD_{Cr}0.53 吨/年、氨氮 0.07 吨/年。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对比如 10-13 所示。

表 10-13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及批复中排放控制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COD _{Cr}	0.53	0.2172	是
氨氮	0.07	0.02896	是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经监测：2 天的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为 7.00~7.09，COD_{Cr}、氨氮、BOD₅、SS、石油类测值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121mg/L、1.71mg/L、57.0mg/L、25mg/L，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铅山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监测结论：各测点 2 天所测无组织排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标准；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有组织监测结论：一车间排气筒出口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车间排气筒出口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废调查结果

表 11-1 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情况（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高氮废液	普瑞巴林离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62.86	作为肥料外售	0	本次一期验收不涉及
2	含盐固废	各反应生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842.37	外售	0	
3	废脱水剂	脱水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54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0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	废溶剂	溶剂更换过程	HW02(271-004-02)	1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5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	釜底残渣	蒸(精)馏	HW11(900-013-11)	91.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00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分子筛	制氮机	HW49(900-039-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本次一期验收不涉及
6	原料包装桶(袋)	产品包装过程	HW49(900-041-49)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厂家回收
7	锅炉灰渣	锅炉、导热油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80	外售制砖	0	更换为天然气锅炉
8	除尘泥饼	脱硫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20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0	
9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塔	HW49(900-039-49)	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0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
10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0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20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设施		18	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18	环卫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及批复中排放控制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满足要求
COD _{Cr}	0.53	0.2172	是
氨氮	0.07	0.02896	是

11.1.6. 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按环评要求基本配套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11.2. 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现场和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生产设备、原料输送管线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防止泄漏等风险事故的发生。
- 3、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环评单位	南昌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饶环督字[2015]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3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3			所占比例(%)	5.72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5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124065395509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pH	/	6-9	6-9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21	500	/	/	0.2172	0.53	/	/	/	/	/
	氨氮	/	1.71	25	/	/	0.02896	0.07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项目备案通知书

铅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铅发改产业字[2014]18号

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备案的通知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要求备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铅山县工业园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16389 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包括合车间 4 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锅炉房等。并通过购置设备形成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3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项目建设和生产线要切实落实好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能源消耗总量 10% 以上时，项目建设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六、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需凭此通知到环保、国土、建设、规划、安全生产、质监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进行。

七、项目在备案后两年内未开工建设，应予以注销；在实施过程中，如果主要建设内容和备案内容发生变化，应当重新备案。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好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并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优化建设方案，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尽快建成投产，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

- 1、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 2、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评审专家名单

2014 年 5 月 28 日

抄 送：县建设局、县安监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

县工信委、县统计局、县规划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铅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专家审查意见和建议

1、项目产品普瑞巴林中间体、环丙甲基酮等是治疗癫痫和艾滋病的重要医药中间体，其他产品是重要的有机溶剂、助剂或有机合成原料，产品市场空间大、前景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先进、合理，生产流程成熟、可靠，合成条件温和、易控，批次生产的周期较短，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

3、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料的转化率较高，副产物产生较少，因此工艺中产生的“三废”不多，但“跑、冒、滴、漏”产生的污染压力较大，希望项目业主务必加强生产管理，切实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做到达标排放。

5、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压力较大。项目业主务必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切实落实好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6、项目中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有出入，应加以修改。

7、项目的合成流程图中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式、方程式应加以规范、合理。

8、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来看，该公司在环保和安全生产制定了规章制度，并将建设相关的基础设施。因此，从总体上，该项目是可行的。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名单

姓名	职称	签名
----	----	----

张文广

上饶师院教授

陈宗保

上饶师院副教授

2014 年 5 月 17 日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名单

姓名	职称	签名
张文广	上饶师院教授	
陈宗保	上饶师院副教授	

2014 年 5 月 17 日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

饶环督字〔2015〕162 号

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位于铅山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区（厂址中心坐标为 E117° 39' 30"，N28° 17' 50"），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135m²，总建筑面积 16389m³。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普瑞巴林中间体 400t、环丙甲基酮 1000t、甲酸乙酯 1500t、六甲基二硅氮烷 1500t、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 100t，共 5 个产品，总产量为 4500t/a。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为：

1. 普瑞巴林中间体生产以水、氰乙酰胺、异戊醛、盐酸、甲苯、尿素、片碱、甲酸乙酯、催化剂（二氧七环）等为原料；其工艺流程有：搅拌溶解、加成反应、水解反应、萃取、静置分层、萃取、静置分层、减压蒸馏、氧化反应、离心甩干、加成反应、中和酸化、离心甩干、溶解、降温结晶、离心甩干、烘干等。

2. 环丙甲基酮生产以 5-氯 2-戊酮、液碱等为原料；其工艺流程有：缩合反应、精馏、冷凝、包装等。

3. 甲酸乙酯生产以甲酸、乙醇、浓硫酸、水、氯化钙等为原料，其工艺流程有：酯化反应、蒸馏、冷凝、萃取、静置分层、脱水、静置分层、精馏、冷凝等。

4. 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以六甲基二硅氧烷、甲苯、硫酸、氨等为原料，其工艺流程有：搅拌溶解、酸化、静

置分层、还原反应、静置分层、蒸馏、冷凝等。

5.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以二甲二乙氧基硅烷、钠、氯乙烯、二甲二氯硅烷、氮气、盐酸、片碱、水等为原辅材料，其工艺流程有：取代反应、取代反应、移料、减压蒸馏、蒸馏、冷却器冷却、加成反应、静置分层、水洗、静置分层、蒸馏、冷却器冷却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新建 4 个生产车间（101 车间生产的产品为普瑞巴林中间体；102 车间生产的产品为甲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氮烷；103 车间生产的产品为环丙甲基酮、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104 车间为二期预留车间）等；（2）辅助工程：办公楼、机修间、配发电房等；（3）贮运工程：储罐区、仓库、成品仓库、钠仓库、五金包材仓库（预留）等；（4）公用工程：锅炉房、冷冻房等；（5）环保工程：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循环水池（兼作消防水池）、事故池、固废暂存间等。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3 万元。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饶环技评书〔2015〕28 号）和铅山县环保局的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要按照《报

报告书》的要求治理，并确保达标排放。普瑞巴林中间体生产线（101 车间）、甲酸乙酯和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线（102 车间）及环丙甲基酮和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103 车间）工艺废气分别采用“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分别排放；高盐、高甲苯废水三效蒸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锅炉及导热油炉产生的烟气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高效旋流塔板脱硫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 35 米的烟囱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投料系统采用手套箱或密闭投料系统，污水处理站采取及时清理清除格栅处的废渣、周边设置一定的绿化带、污泥发酵采取封闭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恶臭影响；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门烟道高出屋顶 3 米排放。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值、《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规定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的要求及；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该项目产生的废

水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废水采用分质处理，高盐、高甲苯工艺废水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铁碳微电解+A/O”处理工艺处理。该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标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治理，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溶剂更换产生的废溶液、釜底残液、废分子筛、放弃油料包装桶(袋)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处理前，存放于危废暂存库房(占地面积不得低于 22m²)，危废暂存库房周边设置渗滤液收集系统；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设置该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按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不得低于 52m²)，高氮废液作为肥料外售，含盐固废(主要成分为氯化钠)外售，锅炉灰渣外售制砖；废脱水剂、除尘泥饼、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一般固废处置与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运行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从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露到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从而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降低环境风险。

1. 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事故应急的人员、器材、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到铅山县环保局备案。

2. 加强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以及污染事故的发生；对项目原料及产品属化学危险品，在运输、贮存、使用及生产过程中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3. 按要求建设事故池。项目在生产车间要求设置物料泄漏收集池（5m³），设置一座容积为 450m³的废水事故池，消防废水和事故性废水必须排入事故池，不得随意排放。

（七）清洁生产要求。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八）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对

项目施工废水、废气（含施工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进行控制和治理。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九）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项目根据报告书测算，项目在储罐区、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分别设置 200m、100m、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铅山县政府须严格控制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或其他环境敏感性建筑物以及和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十）排污口及在线监控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孔。按照环保部《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建设废水污染在线监控装置，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必须与环保部门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其正常稳定地运行。

（十一）环境监理要求。你公司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编制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定期每季度向我局及铅山县环保局报告项目环境监理情况。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十二）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其他要求。铅山县政府要尽快完成防洪堤的竣工验收，并督促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尽快正常运行，防洪堤

未通过验收及铅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该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报告，并经铅山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自试生产起 3 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生产。在项目试生产及生产期间要制定并落实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具体可行的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要求。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必须向铅山县环保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铅山县环保局应将审批文件报我局备案。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我局委托铅山县环保局和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展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送铅山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铅山县政府，铅山县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南昌大学。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三 危废处置协议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h2>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h2>	
编号：	
委托方：	江西奔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 204 省道西 100 米
受托方：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工业园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含传真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



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液）实际数量，并按照协议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见附件（二）

（三）乙方收款资料：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西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605 0181 0450 0000 07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甲方每年需到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交换中心备案一次）。（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四）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未经甲方和乙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的协议，甲方或乙方不承认协议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告知函》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江西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谢文泉

联系电话：18296173951

传真：

财务联系人：缪丽萍

联系电话：13686279910

收运联系人：胡剑飞/王萍萍

联系电话：18079769577/15779043986

传真：

客服热线：0797-2067777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四 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先行）
项目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内	联系电话	俞强 13588358550
<p>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3、本项目平面布置；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五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俞强

联系电话：13588358550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内

邮政编码：334503



附件六 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关于成立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谢文泉，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杨天保，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林珊，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杨丹丹，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七 检测报告



江西联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JXLA/HJJC-20042701

项目名称：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06 月 03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交接时无破损, 无污染, 运输和储存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评定
厂界外下风向 10mQ4○1	20042701Q4P1-1	氯化氢	0.11	0.20	达标
	20042701Q4P2-1		0.07		
	20042701Q4P3-1		0.13		
	20042701Q4P4-1		0.11		
	20042701Q4P1-2	氨	0.15	1.5	达标
	20042701Q4P2-2		0.17		
	20042701Q4P3-2		0.18		
	20042701Q4P4-2		0.15		
	20042701Q4P1-3	硫化氢	0.004	0.06	达标
	20042701Q4P2-3		0.004		
	20042701Q4P3-3		0.003		
	20042701Q4P4-3		0.004		
	20042701Q4P1-4	非甲烷总烃	0.53	4.0	达标
	20042701Q4P2-4		0.50		
	20042701Q4P3-4		0.52		
	20042701Q4P4-4		0.52		
标准限值来源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江西省跨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环境监测

报告编号: JXLA/HJJC-20042701

表 6.5-2 一车间排气筒出口 Q2②2 (续)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断面:		一车间排气筒出口 Q2②2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交接时无破损, 无污染, 运输和储存符合规范要求。									
检测断面基本参数									
温度 (°C)	湿度 (%)		流速 (m/s)		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26.1	3.0	26.2	6.7	6.6	—	—	—		
26.2	3.0		6.8		—				
26.3	3.0		6.4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单项评定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20042701Q2P1-3	15.4	15.3	372	369	15.3	5.65×10 ⁻³	—	4.9	达标
20042701Q2P2-3	16.3		378						
20042701Q2P3-3	14.2		358						
20042701Q2P1-4	16.8	17.0	372	369	17.0	6.27×10 ⁻³	120	10	达标
20042701Q2P2-4	17.5		378						
20042701Q2P3-4	16.8		358						
标准限值来源		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表 2 标准							

报告编号: JXLA/HJJC-20042701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度环境监测

表 6.5-3 二车间排气筒出口 Q3③3
检测断面: 二车间排气筒出口 Q3③3

检测类别:		废气		检测断面基本参数									
样品性状描述: 样品交接时无破损, 无污染, 运输和储存符合规范要求。		湿度 (%)		流速 (m/s)		含氧量 (%)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单项目评定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测定值	平均值
25.3	25.5	3.0	3.0	7.0	7.0	—	—	—	—	—	—	—	—
25.5	25.5	3.0	3.0	7.1	7.0	—	—	—	—	—	—	—	—
25.7	25.5	3.0	3.0	7.0	7.0	—	—	—	—	—	—	—	—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20042701Q3P1-1	氨	测定值	14.4	测定值	1576	测定值	13.5	测定值	2.13×10 ⁻²	—	—	—	—
20042701Q3P2-1		平均值	12.9	平均值	1592	平均值	13.5	平均值	2.13×10 ⁻²	—	—	—	—
20042701Q3P3-1		测定值	13.3	测定值	1564	测定值	13.5	测定值	2.13×10 ⁻²	—	—	—	—
20042701Q3P1-2	甲苯	测定值	1.7	测定值	1576	测定值	1.7	测定值	2.68×10 ⁻³	40	40	3.1	3.1
20042701Q3P2-2		平均值	1.7	平均值	1592	平均值	1.7	平均值	2.68×10 ⁻³	40	40	3.1	3.1
20042701Q3P3-2		测定值	1.7	测定值	1564	测定值	1.7	测定值	2.68×10 ⁻³	40	40	3.1	3.1
20042701Q3P1-3	非甲烷总烃	测定值	16.3	测定值	1576	测定值	15.8	测定值	2.49×10 ⁻²	120	120	10	10
20042701Q3P2-3		平均值	16.1	平均值	1592	平均值	15.8	平均值	2.49×10 ⁻²	120	120	10	10
20042701Q3P3-3		测定值	14.9	测定值	1564	测定值	15.8	测定值	2.49×10 ⁻²	120	120	10	10
标准限值来源		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表2标准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7311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
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73115 号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7 月 11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
 采样地点：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收集池、废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19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081）、酸碱通用滴定管 79、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SPX-150A 生化培养箱（HZFZ-012）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性状						
收集池 (FS20200713330)	液、黑色、浑浊	6.70	2.15×10 ³	80.6	86	8.27	441
收集池 (FS20200713331)	液、黑色、浑浊	6.75	2.17×10 ³	87.2	103	8.21	451
收集池 (FS20200713332)	液、黑色、浑浊	6.73	2.23×10 ³	84.0	94	8.26	411
收集池 (FS20200713333)	液、黑色、浑浊	6.69	2.07×10 ³	91.4	106	8.28	381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3334)	液、微黄、微浊	7.08	113	1.68	20	1.65	25.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3335)	液、微黄、微浊	7.01	92	1.64	18	1.53	29.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3336)	液、微黄、微浊	7.05	102	1.60	20	1.54	27.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3337)	液、微黄、微浊	7.07	109	1.71	22	1.48	33.0

浙环检水字（2020）第 073115 号

表 2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性状						
收集池 (FS20200714330)	液、黑色、浑浊	6.63	2.32×10 ³	84.8	108	7.99	381
收集池 (FS20200714331)	液、黑色、浑浊	6.72	2.19×10 ³	88.6	117	8.07	341
收集池 (FS20200714332)	液、黑色、浑浊	6.78	2.25×10 ³	82.2	98	7.94	331
收集池 (FS20200714333)	液、黑色、浑浊	6.71	2.21×10 ³	93.2	84	8.08	351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4334)	液、微黄、微浊	7.06	121	1.66	20	1.51	43.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4335)	液、微黄、微浊	7.01	107	1.65	25	1.50	33.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4336)	液、微黄、微浊	7.00	112	1.62	17	1.64	41.0
废水总排口 (FS20200714337)	液、微黄、微浊	7.09	95	1.70	19	1.62	57.0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李子明

批准人： 李子明 批准日期： 2020.07.3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7310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
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20）第 073103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7 月 11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
 检测地点：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13 日	1#厂界东	10:18	62.9	22:37	50.3
	2#厂界南	10:26	59.6	22:44	48.7
	3#厂界西	10:34	60.2	22:51	51.3
	4#厂界北	10:42	61.2	23:00	48.9
7 月 14 日	1#厂界东	14:49	61.2	22:31	49.1
	2#厂界南	14:58	61.0	22:39	48.4
	3#厂界西	15:08	62.4	22:47	49.8
	4#厂界北	15:16	63.0	22:55	51.0

集
专
用

编制： 石陆莉

校核： 王和

批准人： 王和

批准日期： 2020.07.31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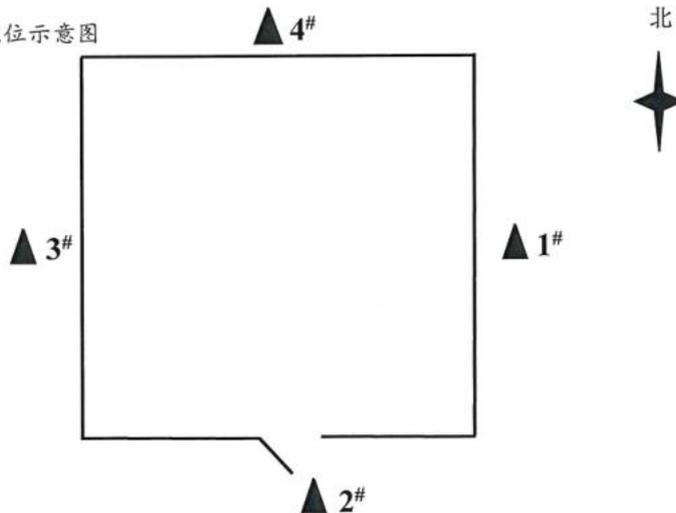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月13日	1#厂界东	1.7	西风	36	99.88	晴
	2#厂界南	1.6	西风	36	99.88	晴
	3#厂界西	1.6	西风	36	99.88	晴
	4#厂界北	1.7	西风	36	99.88	晴
7月14日	1#厂界东	1.7	西北风	36	99.86	晴
	2#厂界南	1.8	西北风	36	99.86	晴
	3#厂界西	1.9	西北风	36	99.86	晴
	4#厂界北	1.8	西北风	36	99.86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2#为厂界南，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3#为厂界西，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4#为厂界北，主要声源为厂区机械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八 签到表及专家意见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吨环丙甲基酮、1500吨甲酸乙酯、1500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100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
（一期1500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100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9月20日

	姓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俞德	董事长	13588358550	570103196311050438
验收人员	张明	高工	13607039670	362301197206221570
	张德云	高工	13907038296	362301195603210015
	张明	高工	1387933533	362324196605260013
	李昌宏	评价部经理	18857010024	330802199005285011
	谢文宇	环评部经理	1829673951	360731199601194337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0 日，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资验字（2020）第 44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了验收组对项目主体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和与会代表现场实地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铅山县工业园，企业投资 3900 万元，实施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实际建成一期：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5 月 28 日，建设单位获得了铅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备案的通知》（铅发改产业字[2014]18 号）；201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昌大学编制了《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获得了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饶环督字[2015]16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建设单位向原上饶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三同时”竣工验收申请，因铅山县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完成以及城西防洪治涝工程（防洪堤）未投入使用等原因，没有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根据 2019 年江西省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要求，企业需 2020 年完成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2020 年 6 月 12 日，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63611240768938022001P，有效期：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00 万元，环保投资 2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2%。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只建设了一期：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的生产线，故本次验收为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的一期；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的整体性验收，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属本次验收范围。

（五）验收情况

2020 年 7 月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2020 年 7 月，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状况，查阅和收集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现场踏勘以及对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联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调查和验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按照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环评里生物质锅炉实际建设变更为使用天然气锅炉。环评里导热油炉实际建设变更为使用电锅炉。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并对照原环保部重大变化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按照一企一管要求，纳入中水环保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水环保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排放；雨水按照一企一排口要求，排入雨水管网，

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线工艺废气、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工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罐区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废气。

项目中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六甲基二硅氮烷生产线工艺废气、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生产线工艺废气分别经单独的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单独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密闭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溶剂、釜底残渣、原料包装桶(袋)、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废溶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釜底残渣、废活性炭委托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 吨环丙甲基酮、1500 吨甲酸乙酯、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年产 1500 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 100 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资验字（2020）第 44 号）：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表明，厂区污水总排放口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符合铅山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一车间排气筒出口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车间排气筒出口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各测点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无组织排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标准；硫化氢、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的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吨环丙甲基酮、1500吨甲酸乙酯、1500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100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年产1500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100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环资验字（2020）第44号）；

3、建设单位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4、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按照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

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5、建设单位需补充和规范环保设施等标示牌设置；
- 6、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7、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普瑞巴林中间体、1000吨环丙甲基酮、1500吨甲酸乙酯、1500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100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项目（一期：年产1500吨六甲基二硅氮烷及100吨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氧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张明 张健云 果大明
何强

江西省奔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0日

